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N211會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何治民	徐淑麗	蔡宗峯	黃燕芬 (吳瑞菁代)
陳怡伶	陳穎慧	劉慶安	王月蕊		

五、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政風室)。

抽籤結果：本局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經公開抽籤，應受實質審查人員為金融管理科股長王日春、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專員蔡育瑛（另須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查作業）、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股長鄭凱晏、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长游素蘭等4人。

六、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109年度廉能楷模選拔初審薦舉作業(政風室)

主席裁示：本局暨所屬稅捐處薦舉計3人一併提報市府辦理複審。

七、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業務報告事項

(一) 臺北認同卡

主席指示：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洽北富銀了解臺北認

同卡行銷計畫進行進度。

(二) 委託經營管理案件

主席指示：請金融管理科製作委營案件check list，作為未來簽辦案件時參考。

(三) 市有閒置建物及閒置宿舍處理

主席指示：請公產管理科檢討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四) 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主席指示：由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辦理之本府主導都更案請研議建立管控聯繫機制，以瞭解執行情形。

九、轉達本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一) 第2121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 1、有關議員因問政需要向局處索取資料，常於短時間甚至半天內要求回復，此舉造成承辦同仁壓力與困擾，雖目前依議事規則及公文處理作業時間係以7日內回復為原則，但為顧及府會和諧，同仁均盡力而為，府會聯繫小組近日已請資訊局協助統計近2年來平均處理索資回復時限之件數，將適時向議會說明，尋求合適解決方案，以減輕局處與同仁作業壓力。
- 2、關於議員索資的處理時效，市長建議應再朝e化方向精進，減少同仁作業時間，原則上3日，有困難亦請府會聯絡員向議員說明，取得諒解，本次會期結束後，請黃副市長分析統計議會索資案件，研議策進方案，並請各機關主任秘書提供辦理議員索取資料案遭遇的各種困難供參。

(二)第2122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越發嚴峻，本府各項活動及會議，請權管局處做好防護措施並宣導與會者務必佩戴口罩。

(三)第212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 1、臺北市議會預訂下會期開議日期是4月7日，各局處希於下會期審議的議案及法案，亦請儘快提前作業，依府頒SOP最遲應提3月23日（二）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當天函送議會，以利配合議會審議，及下會期提報本府優先法案及議案作為市長赴議會各黨團爭取支持的作業期程。
- 2、此次疫情尚在全世界蔓延，死亡人數亦持續攀升，期間恐需8個月以上，始有緩解可能，正常生活儘量保持平常心，維持經濟活動不受干擾；惟不可過於輕忽而疏於防範，居安思危，應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十、散會